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118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參展作品件數分配表
1份 (35043557_113311880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有關中華民國第65屆中小學科學
展覽會辦理日期、地點、各地區參展件數分配及「中華民國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重點說明一案，請貴
校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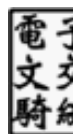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12月12日科實字第
11302006640號辦理。

二、中華民國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簡稱中小學科
展）由新竹市政府承辦，舉辦時間、地點訂定如下：

（一）辦理時間：114年7月14日至7月20日。

（二）辦理地點：競賽會場設於國立清華大學（地址：新竹市
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典禮活動會場設於新竹市立體
育館（地址：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

三、旨揭展覽會各縣市或地區參展作品件數分配案，業於113年
12月5日「中華民國113年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



啟聰學校 1131218



NVAA1133011335

議經委員會決議為鼓勵及擴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國際科學競賽機會，透過中小學科展選拔更多優秀作品加以精進，在總件數不超過450件原則下，第65屆中小學科展外加38件高級中等學校組作品件數，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所屬八地區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之，以提升我國中學生科展作品品質及國際競爭力，展現我國青少年科研能力。總分配件數為447件，隨文檢送分配表1份。

四、另依113年召開兩次科展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由第65屆中小學科展開始實施之規定簡要說明如下，修正之實施要點於教育部備查通過後公告：

(一)參展作品於報名時應誠實填寫參展前曾經報名過之國內外相關科學競賽，若作者組成不異動，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增列「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及酌修「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二)參展之作品說明書自封面起不可出現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或任職單位等資訊；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五、有關本（65）屆其他補充規定將適時公告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協助轉交)、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副本：

